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17-103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小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9,234,148.39	1,007,983,818.59	-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5,790,274.93	590,219,783.53	4.3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2,157,716.03	-2.12%	545,677,638.54	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64,192.50	13.75%	41,227,918.62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48,935.13	61.00%	40,155,841.93	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263,961.62	-5.10%	-178,998,925.55	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16.67%	0.2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16.67%	0.2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0.08%	6.76%	-0.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379.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364.1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41,586.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5,694.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190.01	
合计	1,072,076.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国红	境内自然人	21.23%	34,304,920	34,264,920	质押	3,680,000	
胡小周	境内自然人	12.71%	20,546,400	20,546,400			
陈瑞良	境内自然人	6.16%	9,951,880	7,463,910	质押	4,400,000	
马亚	境内自然人	5.83%	9,419,280	7,064,460	质押	7,448,820	
吴岚	境内自然人	4.47%	7,224,640	5,418,480	质押	3,787,500	
罗继青	境内自然人	3.27%	5,280,840	5,280,840			
李拥军	境内自然人	3.27%	5,280,840	3,960,630			
肖云	境内自然人	3.08%	4,980,840	4,980,84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3,527,868	0			
杨波	境内自然人	1.09%	1,760,188	1,470,14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27,868			人民币普通股	3,527,868		
陈瑞良	2,487,970			人民币普通股	2,487,970		
马亚	2,354,820			人民币普通股	2,354,820		
吴岚	1,806,160			人民币普通股	1,806,160		
李拥军	1,320,21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210		
夏海威	736,920			人民币普通股	736,920		
张建会	736,920			人民币普通股	736,920		
王惠娟	716,920			人民币普通股	716,920		
朱建刚	6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5,000		

周永明	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胡小周先生和王国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较期初降低74.03%，主要是因为本年支付2016年度年终奖和税金，同时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6000万元；

应收票据较期初降低38.65%，主要是因为期初应收票据本年到期承兑；

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55.39%，主要是因为本年确认收入54,567.76万元,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并且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企、政府事业单位，收款主要集中在年底，故应收账款较期初有所增加；

预付款项较期初降低31.99%，主要是因为年初预付项目本年部分结算；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5,348.01%，主要是因为本年武汉部分房产办理好相关过户手续，但是由于目前装修无法投入使用，计入在建工程；

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147.60%，主要是因为本年开具承兑汇票期限较上年较长导致报告日未到期部分的金额较年初增加；

预收款项较期初降低51.29%，主要是因为兰州党政、南水北调、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等大项目在以前年度收款，本年项目验收确认收入，预收款项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降低97.91%，主要是因为2016年12月底计提2016年度年终奖，该部分年终奖于2017年1月发放；

应交税费较期初降低90.49%，主要是因为本年缴纳2016年12月增值税2,205.77万元，缴纳2016年度城建税和附加税264.73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35.78%，主要是因为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加，且本年回款增长比例小于应收账款增长比例，故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降低39.47%，是因为本年理财产品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故确认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73.49%，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收上市奖励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400万元；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降低37.82%，是因为本年理财产品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故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降低74.45%；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公司办公楼装修支出较多；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0.53%，主要是因为本年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较上年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降低98.57%，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支付上市法律顾问费90.00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213.22	至	8,284.3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03.58		
业绩变动的说明	公司积极开拓创新，加强研发，提升管理水平，不断开拓新业务、新客户，使得各项业务能够保持稳步发展，同时由于项目验收受实施环境等多方面原因影响，验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